

自序

臺灣是個典型的移民社會，除久居於此的原住移民外，自躍上世界舞臺後，數百年來在特殊的地理環境下，隨著荷西、明鄭、滿清、日治、國民政府等不同政權的統治，以及原住民、福佬人、客家人、新住民等不同的族群背景，加上百年來西方外來文化的湧入，使得現今臺灣的音樂文化呈現複雜、豐富、多采的局面，具相當的多樣性與包容性。

臺灣的音樂大體可分成「傳統音樂」與「西式新音樂」兩個系統，前者指隨移民來自中國的傳統音樂，以及在臺灣產生並具民族風格與地方色彩的音樂類別與音樂作品。後者指近代由西方傳入以歐洲為中心的音樂，以及在此基礎上由國人或外國人所創作的與歐洲音樂相類似的音樂作品。

臺灣傳統音樂歷史雖源遠流長、種類複雜、內容豐富、風格質樸優美充滿鄉土情懷，但隨著外在環境的改變、西方文化的衝擊，傳統音樂已逐漸沒落。幸在有心人士長期呼籲、奔走、努力，加上近些年來強調本土化教育、鄉土教學的理念下，使得傳統音樂不論在採集、整理、研究、保存、傳承、發揚、創新等方面，都有不少的成果展現，但仍須大家共同重視、參與和努力，才能使傳統音樂文化綿延不絕，因文化傳承需往下紮根，往上發展，否則終難免遭淘汰命運。

臺灣傳統音樂分類的方式是多樣的，可從歷史源流、族群（語言）系統、傳統演出型態、音樂的內涵與曲目、本土與外來、嚴肅與通俗、功用等方面做不同的分類。就「內容」言，一般認為包含民間歌曲（民歌）、說唱音樂、戲曲音樂、器樂、舞蹈音樂以及祭祀音樂六大項，而限於篇幅，本文撰寫內容僅包含民間歌曲、說唱音樂、器樂以及祭祀音樂四大領域。

撰稿期間，因忙於暑期教學及私事而耽誤了些許時間，幸而從事原住民音樂研究頗有心得的國立藝術學院溫秋菊老師，有意共襄盛舉，參與有關「臺灣原住民民歌」部分之撰寫，也由於溫老師的即時協助，而使得本書能在短暫的時間內如期脫稿。

限於篇幅、寫作時間，有些單元篇幅會有懸殊的差距。以「民歌」為例，福佬系民歌敘述範圍包含了「傳統民謠」、「創作歌謠」以及「童謠」三部分；而客家系民歌只述及「傳統民謠」與「傳統童謠」兩部分；至於國語（北京話）民歌則只述及「創作歌謠」部分。主要乃因臺灣人口組成以福佬人佔絕大宗，中小學生中仍以福佬人爲多。加上民歌爲說唱、戲曲等民間音樂的基礎，因此本書在福佬系民歌方面的敘述較客家系、國語民歌爲多。另一方面像客家系民歌中的「創作歌謠」發展較晚，較難如福佬系、國語民歌的創作歌謠的發展，有較長的一段時間可整理。又如來自中國的國語傳統民謠，四、五十年來得天獨厚，不論中、小學的音樂教材或中文演唱會上都不會缺席，大家在這方面的認知也較多，因此在有限的篇幅與時間下，這方面的著墨也就相對的減少。

由於本文撰寫對象爲中、小學生，內容不可能太深入，加上涵蓋的樂種多，故在有限的篇幅下，僅以「概論」性質做敘述，因此與其說是「著」，不如說是「編著」更爲恰當。撰稿時間倉促，疏漏難免，但仍期望中、小學生能藉此引發對臺灣傳統音樂的興趣，進而激發愛鄉、愛土、愛國的情懷。

黃玲玉